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